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设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调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组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（单位）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经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，分管校领导批准，调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组。聘任张瑞东、陈颖曼、付兆锋、李红双为安全督导工作组成员，聘期从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。

督导工作组即日起开始工作，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上级部门检查项目要求对全校实验室（含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，研究生工作室）的安全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督查，请各学院（单位）配合督导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2月25日